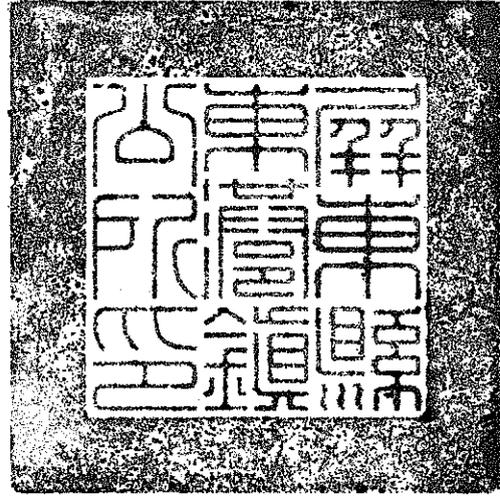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東鎮清字第1093092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
- 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並於垃圾車到達時，直接將垃圾丟入垃圾車內，垃圾車未到達前，請勿將垃圾放置於住宅前。
- 三、巨大垃圾、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婚喪喜慶廢棄物等，得與本鎮清潔隊約定時間、地點交付清運回收，且應於交付清運前，自行搬運至地面樓層(垃圾車可到達位置)，並應先予拆毀，縮減體積。
- 四、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應確實分類並使用透明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交付垃圾車清運。未落實分類或分類不完全者，將予退還，待妥善分類後再交付清除。
- 五、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投入垃圾車後方之廚餘回收桶，勿連同包裝塑膠袋整包投入。



- 六、清運日垃圾車行駛路線、時間及夜間定點收運時間請至東港鎮公所網站「便民服務-清潔隊專區」查詢。
- 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其它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 八、未依本公告規定者，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得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第50條規定，處新台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

鎮長徐志雄

裝

訂

裝

線